

# 土地出售居间合同(汇总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土地出售居间合同篇一

出 让 方：（甲方）

出让方经纪机构：

受 让 方：（乙方）

受让方经纪机构：

审核机构： 产权交易所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国家有关产权交易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企业产权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以下产权转让合同。内容如下：

一、被转让的企业产权、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及方式

转让产权所属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与甲方关系：

资产总额：

债务总额：

净资产：

土地面积 m<sup>2</sup> ( 亩)

建筑面积 m<sup>2</sup>

机械设备： 台/套

供 电 kva

供 水 吨/日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单位： 万元)

(资产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 二、职工安置

产权转让企业的在职职工 人由 安置，离退休职工 人由 管理。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 三、产权转让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 四、付款方式及办法

1.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其全部应付款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其他约定：

## 五、产权交割及有关手续的办理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经纪机构组织甲乙双方按照转让产权资产清单进行交割。交割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 个月内办理完毕。在此期间，甲方应保证移交财产的安全完整。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交割工作完成后，双方经纪机构组织甲乙双方签署《资产交接清单》。

3. 甲乙双方持签署后的《资产交接清单》和本合同，到审核机构办理《产权转让交割单》。

4. 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所需费用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担。

5. 其他约定事宜：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非因法定原因中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审核机构、经纪机构和对方，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中止协议，规定中止合同的期限和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产权购买价款，每迟交一日应按本合同交易资产总额的 %交付滞纳金。

3. 若乙方超过规定时间 日仍未付清其应付款项，则被视为违约。乙方须将其所取得的财产退还甲方，并承担全部手续的

办理费用。乙方已支付款项在扣除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本合同交易资产总额 %的违约金等费用后，由甲方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双方向审核机构和经纪机构支付的费用不再退还。

4. 乙方在未交清本合同全部价款之前，不得将受让资产抵押、转让，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按本合同交易资产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未能按规定期限完成产权交割工作，如属非不可抗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方或乙方如要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合同，应当在经纪机构的主持下协商一致；变更的合同报青岛产权交易所备案后生效。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并不因此损害国家或社会公众利益。

凡甲乙双方及其经纪机构因本合同发生的履约纠纷，各方一致同意提请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时间概念“日”，除指明为工作日外，均为日历日。
2. 本合同使用的计量货币为“人民币”。
3. 本合同中“交易资产总额”以资产评估总值的数额为准。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双方经纪机构主持

下按规定协商达成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报审核机构备案，附加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审核机构留存壹份。副本 份，分送缔约各方留存。

十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其经纪机构签章并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审核后于 年 月 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土地出售居间合同篇二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

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本条第\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达到场地平整；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实地验明交付土地时该宗地的土地条件，出让人应当出具《交付土地通知书》，受让人认可并签收。《交付土地通知书》回执由受让人存留，作为登记发证的审查要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受让人按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条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 第三章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二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土地使用条件：

(一)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二)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三) 建筑容积率(建筑规模)\_\_\_\_\_:

(四) 建筑密度: \_\_\_\_\_;

(五) 建筑限高: \_\_\_\_\_;

(六) 绿地比例: \_\_\_\_\_;

(七)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三)\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开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六条 该宗地外部市政公用设施(含供水、排水、燃气、道路、路灯和绿化)由受让人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申请解决，其它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如电力、通讯、供热等)由受让人向有关专业部门申请解决，并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一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二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经出让人认定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方可转让。

(二)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开发建设投资比例认定，应当由受让人委托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已开发投

资额及完成总投资比例的审计报告。开发投资总额以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投资计划为准。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

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八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国家无偿取得，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0.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四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1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0.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动工建设的，应当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不得超过1年。

除出让人同意外，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时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将发出《履约通知书》，敦促受让人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公告；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应当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其余由出让人报备。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土地出售居间合同篇三

居间人：湖南xx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 第二条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5,000万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 第五条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160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剩



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仍愿意购买的，双方另行约定居间报酬。

## 第六条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七条共管双控资金的处理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25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 第九条其他约定条款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 土地出售居间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居间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收购成都xxxxx公司(以下简称xxxx公司)100%股份,引荐甲方和xxxx公司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xxxx公司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xxxx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xxxx公司单位未签订书面的股份转让合同,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xxxx公司的有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现有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资产有: )、股份转让价格为元,大写□x元等。乙方有义务

协助甲方对xxxx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xxxx公司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有主要资产情况，必须完全能够成为甲方与xxxx公司单位所签订股份转让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4、乙方应保证xxxx公司及其主要资产情况真实可靠、各种手续齐全。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5、乙方在甲方与xxxx公司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促成xxxx公司将100%股份转让给甲方。

###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xxxx公司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xxxx公司单位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甲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xx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x万元，存入或者转让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待甲方与xxxx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为甲乙双方共管账户解除由甲方掌控的账户密码或印鉴，此款归乙方所有并可自由支取。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x万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没有促成甲方与xxxx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视为乙方居间不成功，乙方应将居间报酬x万元退还甲方。

4、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存入或者转让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双方约定：甲方负责保管账户的法人专用章，乙方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在甲方保管印章期间，甲方不得将印章用于其他任何活动；在乙方未完成居间任务之前，乙方不得对法人专用章进行挂失处理。

5、乙方在甲方将前述款项存入或转入以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后，应当为甲方出具收条；乙方完成居间任务，实际取得居间报酬后，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居间报酬的承担

居间报酬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 六、诚信原则

1、如果甲方与xxxx公司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股份转让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应再与xxxx公司进行协商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居间报酬。

2、如果甲方以相关企业或在四川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xxxx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居间报酬。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20个工作日(自甲方将居间报酬转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xxxx公司与甲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甲方和xxxx公司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八、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x万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促成甲方与xxxx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十、保密事项

-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 十一、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

x年x月x日

## 土地出售居间合同篇五

委托方(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

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面积： )的转让居间服务。

## 第二条：居间方义务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2、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土地业主方签订合资或，促使交易成功。

## 第三条：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交易成功后，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 第四条：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土地业主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土地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 第五条：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



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土地业主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 土地(位置：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土地业主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土地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土地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 第六条：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xxx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本协议共 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土地出售居间合同篇六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居间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就委托居间人居间促成位于土地转让一事，经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购买位于\_\_\_\_\_土地，现特委托乙方作为居间人促成该宗土地权属的成功交易。

## 第二条 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_\_\_\_\_

土地面积：\_\_\_\_\_

# 土地出售居间合同篇七

甲方(委托单位代表):

乙方(居间方代表):

## 一、委托事项:

依照《xxx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六条和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位于\_\_\_\_\_编号:\_\_\_\_\_的土地转让项目,居间方自愿同意受委托方的有偿委托,协助委托方提供买家或需求方的信息和协助过户要账等相关服务。

## 二、居间方报酬的结算方式:

据乙方协助买卖双方完成土地转让或过户合约签订成功后以首批土地转让进账资金进账后3天内委托方自愿无条件下的,不可更改的按合同总金额的\_\_%(即\_\_\_\_\_元)付中间人服务佣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居间方。

##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并成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委托方未按第二条款规定,按时、足额兑现报酬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可依法在守约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请示代依法调解或强制履行。

## 四、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企业(公司、集团)名称变更，法人代表更换或其他重大变化，此合同仍然有效，由变更后的企业和法人或原企业主管体承担法律和履约责任。
2. 就本而言，如果甲方和乙方提供的土地出让方签订协议的不是本人是和甲方公司相关人员或及其亲属朋友、上述主体所控制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资质相关联公司和相关负责人，只要这些人中一人与项目方进行私下交易，都视为和乙方服务有关委托方同意以上条款但拖延或拒绝支付居间方佣金，居间方可以土地需求方支付甲方土地款中扣付居间方服务费。
3. 本合同未经公证，但具有公证合同的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委托方、居间方各执一份，具有保密性，不得做任何泄漏。
5. 乙方提供的土地需求方和甲方签订土地转让或过户和合作合同本协议就生效，否则无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土地出售居间合同篇八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

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_\_\_\_市\_\_\_\_区黎托乡 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 第二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2、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5,000万元信誉保证资金。

3、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

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 第五条 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 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160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 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仍愿意购买的，双方另行约定居间报酬。

## 第六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共管双控资金的处理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_\_\_\_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_\_\_\_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 2、乙方按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